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价格〔2023〕11号

---

## 关于调整舟山市新城临长路幼儿园等3家 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舟山市新城临长路幼儿园、舟山市新城桂花城幼儿园、舟山市新城尚东幼儿园：

舟山市新城临长路幼儿园等提出要求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按照《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12〕368号）、《舟山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舟价发〔2013〕62号）和《关于调整市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舟发改价格〔2021〕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幼儿园等级，现就保教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舟山市新城临长路幼儿园（本部）为830元/月·生；舟山市新城桂花城幼儿园（万阳园区）为730元/月·生；舟山市新城尚东幼儿园（尚东园区）为730元/月·生。

托班保教费在日托保教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25%;全托幼班保教费在日托幼班保教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50%。

幼儿园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对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保教费标准由各幼儿园根据教育成本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二、幼儿园保教费计费办法、退费政策、代办服务项目、收费公示制度等按《舟山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关于调整市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幼儿园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各幼儿园的老生原收费标准执行到幼儿毕业离园止。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